



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

氣槍IPSC條例2011年修訂本



目錄

第一章：場地設計	P.3
第二章：場地設計及改動	P.5
第三章：場地資料	P.8
第四章：靶場設備	P.9
第五章：競賽設備	P.11
第六章：比賽架構	P.15
第七章：靶場管理	P.18
第八章：靶場程序	P.19
第九章：計分方法	P.22
第十章：罰則	P.28
第十一章：註解	P.32
第十二章：附頁	P.33

第一章：場地設計

1.1 基本原則

- 1.1.1 安全：IPSC 比賽之設計、構成和實行一定要以安全為先決條件。
- 1.1.2 本質：IPSC 比賽旨在考驗參賽者的射擊技術，並非測驗參賽者的體能。
- 1.1.3 平衡：D.V.C.-準確、火力及速度。在 IPSC 內為平等項目，D.V.C.是拉丁語 “DILIGENTIA，VIS，CELERITAS” 的縮寫，比賽方向必須注意三者間的關係。不論是準確或是速度，其中一方都不能成為項目的唯一要素，須顧及設計的平衡。
- 1.1.4 多樣內容：比賽的內容必須不停變化，但毋須每次對場地另行設計。
- 1.1.5 自由度：IPSC 比賽是不會限制參賽者的射擊姿勢，除了標準練習外，沒有項目可以指定參賽者使用何種射擊姿勢，但卻可以設定不同的環境，如障礙、身體限制、模擬場景等等，誘使參賽者以合理的姿勢射擊。
 - 1.1.5.1 N/A (不適用於氣槍)
 - 1.1.5.2 N/A (不適用於氣槍)
 - 1.1.5.3 N/A (不適用於氣槍)
- 1.1.6 難度：比賽項目不得刻意製造射擊問題，例如：Jam 槍或限制時間作為比賽的難度，但一些非射擊問題，如果移動物件或攀越障礙物等，卻不受限制。
- 1.1.7 N/A(不適用於氣槍)

1.2 場地種類

- 1.2.1 場地原則
 - 1.2.1.1 ‘Short Course’ 不能超過兩個射擊位置及九槍。
 - 1.2.1.2 ‘Medium Course’ 不能超過三個射擊位置及十六槍，以及在一個射擊位置不應超過九槍可以射擊。
 - 1.2.1.3 ‘Long Course’ 不能超過三十二槍，以及在一個射擊位置不應超過九槍可以射擊。
 - 1.2.1.4 一個 IPSC 比賽應該有三個 ‘Short Courses’，兩個 ‘Medium Courses’ 及一個 ‘Long Course’ 項目作為平衡。
- 1.2.2 額外項目
 - 1.2.2.1 ‘Standard Exercise’ 不能超過二十四槍，及每個動作不可射擊多於六槍。(設有指定 Reload 可射擊十二槍)
 - 1.2.2.2 N/A(不適用於氣槍)
 - 1.2.2.3 N/A(不適用於氣槍)
- 1.2.3 追加項目
 - 1.2.3.1 ‘Shoot Off’ 不能超過九槍及有一次指定換匣動作。

1.3 IPSC 批准及制裁

1.3.1 如果有項目並不符合 IPSC 的基本原則，該項目不得發表使用。根據 IPSC 原則，若執行人員認為項目有違 IPSC 的原則時可以行使這項權利。

1.3.2 N/A(不適用於氣槍)

1.3.3 N/A(不適用於氣槍)

第二章：場地設計及改動

2.1 基本規則

- 2.1.1 實際建造：主辦單位有責任維持場地在设计、建造及安全要求，並在 RM 監督下進行。但主辦單位亦應盡力避免參賽者在不合格的比賽場地或項目比賽。
- 2.1.2 安全角度：在设计場地時，須注意角度的安全，如射擊的角度、標靶擺放的角度、場地工作人員與參賽者的角度，以及安排所有人仕在射擊者的後方。(左右各九十度)
- 2.1.3 最短距離：如選用金屬靶，應該考慮子彈於射擊後，反彈而造成之危險。其最短可射擊距離為 1.5 米。(只適用於氣槍)
- 2.1.4 主辦單位應在比賽區外設立各種不同區域，供比賽或非比賽者作等候、維修之用，同時亦應避免有非參賽者或非公作人員進入比賽區。
- 2.1.5 靶場地面：在可能情況下，地面要在比賽之前修妥。靶場地面亦可能因惡劣天氣和參賽者的動作而受到影響，工作人員可基於安全而在地面鋪碎石等。參賽者不得對此提出抗議。
- 2.1.6 障礙物：所有真實及模擬物均列入賽程簡報內，而且所有參賽者在同一個項目內的障礙物及位置必須相同。這些障礙物的出現，應合乎情理及現實，亦不能對參賽者造成危險。
- 2.1.7 射擊線：如比賽項目要求一定數量的參賽者組成一組，而同時進行平排射擊時，場地必須有一條射擊線，所有參賽者的位置相距必須最少一點五米或以上。
- 2.1.8 標靶擺放：擺放標靶時，應該考慮避免子彈穿透的問題出現及擺放位置應該有標記在地面上。
 - 2.1.8.1 擺放靶的位置必須清楚標記在地面，而且所使用靶的類型亦應清楚記錄，避免錯誤。
 - 2.1.8.2 紙靶和金屬靶擺放在近距離時，應盡量防止在射擊金屬靶時反彈而擊中紙靶。
 - 2.1.8.3 擺放金屬靶時，應盡量提供固定設備避免射擊或重置時金屬靶移動位置。
 - 2.1.8.4 紙靶必須避免角度過大，上限為紙靶與垂直線成九十度。
- 2.1.9 所有狹窄的通道應設定為不可通過，而 RO 亦應特別指明。

2.2 場地建造標準

- 2.2.1 Fault Line 和 Charge Line：應該提供實在的障礙物限制參賽者移動，但是 Fault Line 和 Charge Line 是允許使用的。它應用木條製造及最少要有二十毫米高，使參賽者易於察覺而避免犯錯。
 - 2.2.1.1 Charge Line：用於限制參賽者無理接近靶。
 - 2.2.1.2 Fault Line：用於限制參賽者在指定位置後射擊靶，它應有最少一米長。除特別注明外，Fault Line 是無限延長的。

- 2.2.2 攀爬障礙：在模擬一些公共設施時，可利用牆或是類似障礙供參賽者攀爬。障礙本身不得高於兩米。如障高於一米，項目設計者應供應樓梯、繩等攀爬工具予參賽者，而且需要符合以下安全措施：
- 2.2.2.1 牆身必須固定在地面上，使用堅固的材料。牆身不能有一些不合理的尖出或粗糙表面，以免令參賽者與牆身接觸時受傷。
 - 2.2.2.2 在落的一方必須沒有任何阻礙物，或令參賽者在落下時受傷的物件。
 - 2.2.2.3 可以准許參賽者於事前測試此類物品。
 - 2.2.2.4 不可要求參賽者於攀上障礙時將槍枝放回槍袋。
- 2.2.3 障礙物：參賽者須依照以下概念作賽。
- 2.2.3.1 一定要有足夠高度，以便易於識認及必須堅固，用以防止走動時踉倒。
 - 2.2.3.2 Fault Line 盡頭往後的投射面亦應作為邊界。
- 2.2.4 隧道：供參賽者穿過或停留的隧道應固定，採用適合材料如金屬管、木材等制造，高度隨意，入口及出口等道具邊口應特別注意是否令參賽者受傷。
- 2.2.5 礦工隧道：這類隧道由支架與虛置在支架上之長木方搭建而成，並無高度限制。如參賽者碰撞支架上之木方，木方便會掉落。但設計者需注意該木方不應太重，以免掉落時對參賽者造成傷害。
- 2.2.6 平台：必須堅固穩定，在設計時須考慮實際情況是否有必要使用和須顧及參賽者的安全。所有參賽者在使用或途經這些設備時，不需將槍枝放回槍套。如果這些設備高於一米，必須設置扶手或繩子。
- 2.2.7 槍套測試：場地應有一個地方給予工作人員作槍套測試。(只適用於氣槍)

2.3 改動場地建造

- 2.3.1 RM 或 CRO 有權因安全理由而改動已建之場地或流程，任何改動應於比賽前完成。
- 2.3.2 如有任何改動應儘早通知所有參賽者，最低限度要口頭通知。
- 2.3.3 如果在 RM 或 CRO 批准前比賽已開始：
 - 2.3.3.1 容許未比賽之參賽者繼續，如果改動有影響之前的參賽者，他/她應重賽。
 - 2.3.3.2 或要求所有參賽者重打改動後之場地，之前所有分數將會取消。
 - 2.3.3.3 任何參賽者因上述理由而拒絕 RO 命令的重賽要求，該賽程會計零分。
- 2.3.4 如 MD 或 RM 發覺無可能重新比賽，該項比賽應該取消，所得分數/分紙亦應抽起。
- 2.3.5 N/A(不適用於氣槍)
- 2.3.6 N/A(不適用於氣槍)

2.4 安全區

2.4.1 參賽者容許在安全區進行以下事項，違反者判 DQ：

2.4.1.1 於槍盒/槍套取出或放回未有上彈/匣的槍枝。

2.4.1.2 練習拔槍動作，而參賽者在練習時槍枝必須指向安全方向。

2.4.1.3 N/A(不適用於氣槍)

2.4.1.4 可以檢查，清理，維修槍枝及配件。

2.4.1.5 不可以把槍枝放在安全區，而自己離開安全區。(只適用於氣槍)

2.4.2 彈匣可帶進安全區，但參賽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以接觸彈匣。

2.4.3 第二安全區：只可以用作取出或放回未有上彈/匣的槍枝。(只適用於氣槍)

2.5 N/A(不適用於氣槍)

2.6 N/A(不適用於氣槍)

2.7 試槍 (只適用於氣槍)

2.7.1 所有試槍需在指定位置或 RO 同意下進行，而參賽者必須在不影響其他人或賽程進度之情況下試槍。

第三章：場地資料

3.1 基本條例：基於 IPSC 內容變化多端的本質，對參賽者的體能，思考能力及射擊能力，均有繁複要求。為引導參賽者達到比賽要求及使用設備，項目介紹內必須清楚記載步驟(尤其是動作複雜的項目)，項目介紹須向參賽者詳細說明各項資料，引導及指示需絕對清晰，解釋公平的項目要求予參賽者。以上的資料會以下列方式公報：

3.1.1 公報場地設計-所有參賽者在比賽日之前，已收到完整詳細的項目內容。

3.1.2 不公報場地設計-參賽者到達比賽場地時才能知道詳細項目內容。

3.2 編寫賽程簡報：

3.2.1 賽程簡報須由 RM 批准，以及張貼於賽程內當眼處，而內容應包括：

- 場地編號
- 計分方法
- 靶的種類及數量
- 最少槍數
- 開始位置
- 特殊的靶(Stop Plate 或啟動靶)位置
- 罰分
- 射擊流程

3.2.2 RO 必須向各組參賽者讀出賽程簡報。

3.2.3 在任何時間，RM 可基於安全、協調和不清楚為理由，對賽程簡報作出修改。

3.2.4 在 RO 讀出賽程簡報後，參賽者可以進行賽程練習，賽程練習時限由 RO 決定，而每位參賽者的賽程練習時限亦應盡量相同。如賽程內有移動靶，RO 應對每組參賽者示範相同的次數。

3.3 N/A(不適用於氣槍)

第四章：靶場設備

4.1 HKAPSC 靶 - 基本原則

4.1.1 祇可使用 HKAPSC 規定的標靶，無論紙或金屬靶，表面祇可用一種顏色。

4.1.2 計分靶和罰分靶要清楚分開顏色。

4.1.2.1 計分靶應為紙皮原色。

4.1.2.2 金屬靶應為單色(建議使用白色)。

4.1.3 罰分靶應為單色或清楚注明(必須與計分靶不同顏色)。金屬罰分靶可使用 Popper 尺寸或紙靶尺寸；金屬罰分靶不設不計分區線。

4.1.4 賽程可以用掩護體將靶完全或部份遮蓋，規則如下：

4.1.4.1 在比賽中，可以使用隱蔽的標靶，方便賽程設計者模擬一些掩護體 (例如無法擊穿的牆或建築物等)，這些掩護體可以是模擬物品或真實的實物，亦可以把標靶被掩護的部份塗黑或裁掉。所有彈孔在塗黑位置內，將不被計算分數。

4.1.4.2 N/A(不適用於氣槍)

4.1.5 N/A(不適用於氣槍)

4.2 HKAPSC 靶 - 紙靶

4.2.1 HKAPSC 認可紙靶分為兩種(見圖解)，而兩種紙靶不可同時使用於單一賽程內。

4.2.2 紙靶上的分數區域線和不計分區線，不能在十米外清楚見到。

4.2.3 在單一賽程中，每一隻紙靶不可承受超過十二槍。

4.2.4 當紙靶是部份遮蓋時，賽程設計者應使用下列方法：

4.2.4.1 用實物遮蓋。

4.2.4.2 裁掉希望遮蓋部份當作被實物遮蓋，邊沿需貼上不計分區線。

4.2.4.3 塗黑或用貼紙覆蓋希望遮蓋部份當作被實物遮蓋，顏色必須明確。

4.2.4.4 遮蓋部份或重疊罰分靶須保留部份最高分數的位置供參賽者射擊。

4.3 HKAPSC 靶 - 金屬靶

4.3.1 在比賽中使用的所有金屬靶必須依照以下規定：

4.3.1.1 必須經 HKAPSC 認可方可使用。

4.3.1.2 N/A(不適用於氣槍)

4.3.1.3 Pepper Popper 和 Classic Popper 可以在同一賽程中使用。

4.3.1.4 Steel Plate：這款金屬靶在比賽中不能單獨使用，必須配合其他 IPSC 標靶或金屬標靶共同使用。

4.3.1.5 金屬靶被擊倒時才計算分數。

4.3.1.6 N/A(不適用於氣槍)

4.3.1.7 金屬罰分靶被擊倒時才計算罰分。

4.3.1.8 N/A(不適用於氣槍)

4.3.1.9 依照實彈 IPSC 的標準按比例縮小，以便氣槍容易擊倒。(只適用於氣槍)

4.4 N/A(不適用於氣槍)

4.5 重置靶場設備或地面

4.5.1 參賽者不應整理地面或移動射擊區內任何物件。(Reload Box 除外)

4.5.2 如有需要，可向 CRO 或 RO 提出要求，以便能與其他參賽者有同等待遇。

4.6 靶場設備失靈和其他頒布

4.6.1 所有器材、擺設應該是對所有參賽者都是同樣的公平。靶場設備失靈包括，但不只限於，移動靶啟動失靈，靶擺放錯誤或移位，未有擊中的 Popper 倒下，任何機械或電子設備失靈。

4.6.2 如因為靶場設備失靈、未有重置金屬靶或移動靶，而令參賽者無法完成賽程，參賽者必須在靶場修復後進行重賽。

4.6.3 如該賽程不停出現靶場設備失靈，RM 可以取消該項賽程。(只適用於氣槍)

第五章：競賽設備

5.1 槍枝

- 5.1.1 槍枝會區分為不同的比賽組別，而各比賽組別的賽程必須一致。
- 5.1.2 口徑：氣槍 IPSC 比賽中，指定為六毫米直徑 BB 膠彈。(只適用於氣槍)
- 5.1.3 瞄準器分類如下：
 - 5.1.3.1 開放式瞄準器：不使用電子或光學設備的瞄準器。
 - 5.1.3.2 電子或光學瞄準器：使用電子或光學設備的瞄準器(包括電筒)的瞄準器。
 - 5.1.3.3 RM 有對瞄準器分類的最終決定權。
- 5.1.4 扳機拉力：任何時間，扳機均必須提供安全及正常的功能，但不需理會其拉力。
- 5.1.5 扳機或其延長物，均不可超出扳機護環的範圍，任何違反這條規例的槍枝可當作不安全論。
- 5.1.6 參賽者使用的槍枝必須操作安全及正常；在有需要時，RO 有權要求對參賽者的槍枝進行檢查，如發現槍枝在操作方面有問題或不安全，RO 有權終止參賽者進行比賽，直至槍枝修理妥當及得到 RM 批准後方可繼續作賽。例如：半自動手槍在比賽中發生全自動射擊，RO 應立即停止該參賽者射擊。
- 5.1.7 在同一個賽事中，參賽者祇可以使用同一枝槍或瞄準器作賽。如果在比賽途中，參賽者的槍枝或瞄準器發生故障不能正常操作，RM 或 CRO 則可以批准參賽者使用另一枝槍枝或瞄準器代替，規則如下：
 - 5.1.7.1 他/她認為槍枝或瞄準器屬於相同競賽項目。
 - 5.1.7.2 他/她認為槍枝或瞄準器不會令參賽者有額外得益。
 - 5.1.7.3 N/A(不適用於氣槍)
- 5.1.8 參賽者如未經 RM 或 CRO 批准而使用另一枝槍枝或對槍枝進行明顯改裝後作賽，判不君子行為。
- 5.1.9 在場地任何範圍內，參賽者均不可同時佩帶兩枝或以上槍支在身上，亦不得同時使用兩枝或以上槍枝進行比賽。
- 5.1.10 槍枝不可以使用槍托或前手托。
- 5.1.11 槍枝不可以有點發或連發功能。例如：按動一次扳機而連續發射多於一發子彈。
- 5.1.12 槍枝因之前上彈，引致子彈仍留於槍膛的索彈膠內，參賽者可將子彈退出，而不會受到任何懲罰。(只適用於氣槍)

5.2 槍套及配件

- 5.2.1 攜帶和存放槍枝：除非參賽者在安全區或經 RO 指示外，槍枝必須放入槍盒/袋，或放入參賽者身上的槍套內。
- 5.2.2 如槍枝在賽程以外拉起了撞鎚，RO 可要求參賽者到安全區或適當之安全地方放回撞鎚。(只適用於氣槍)
- 5.2.3 除非賽程特別規定，否則槍套及所有裝備均需佩戴在腰帶上，而腰帶必須穿入腰部褲頭內的最少 3 個皮帶環(耳仔)。
 - 5.2.3.1 女性參賽者則可將皮帶環(耳仔)移底至臀部位置，但槍套及所有裝備均需佩戴在較低的腰帶。
- 5.2.4 參賽者的後備子彈、彈匣等配件應放入專用的設備內避免在賽程中遺失。
- 5.2.5 各比賽組別均有對參賽者的槍套及配件位置有所規定，RO 可檢查參賽者的槍械或配件離開身體之距離。
 - 5.2.5.1 RO 進行檢查時，參賽者需自然地站立。
 - 5.2.5.2 當參賽者違反槍套及配件位置的規定，需立即調校槍套及配件，合格後方可繼續作賽。
 - 5.2.5.3 除 RO 認可外，參賽者不可擅自移動或卸下槍套及配件作賽。
- 5.2.6 HKASPC 比賽不會要求參賽者使用指定款式或牌子的槍袋，但 RM 有權以安全為理由要求參賽者修改槍袋，否則不能作賽。
- 5.2.7 參賽者不可使用以下槍套作賽：
 - 5.2.7.1 放在腰部以外的槍套
 - 5.2.7.2 槍枝放入槍套後，槍柄頂端底於腰帶。
 - 5.2.7.3 槍枝放入槍套後，槍咀指向超越地面半徑一米。
 - 5.2.7.4 槍枝放入槍套後，不能完全阻止啟動扳機。
- 5.2.8 N/A(不適用於氣槍)

5.3 N/A(不適用於氣槍)

5.4 護目鏡(只適用於氣槍)

- 5.4.1 為避免受傷，所有在場人任必須佩戴護目鏡。
- 5.4.2 N/A(不適用於氣槍)
- 5.4.3 如參賽者的護目鏡在作賽時不慎掉下，RO 必須立即停止賽程及讓該參賽者重賽。
- 5.4.4 如參賽者的護目鏡在作賽時不慎掉下，參賽者應停止作賽、槍咀保持安全方向及通知 RO，RO 必須讓該參賽者重賽。
- 5.4.5 如參賽者貪取不佩戴護目鏡所得之利益，RO 可判不君子行為。
- 5.4.6 如 RO 覺得參賽者的護目鏡不能提供足夠保護，RO 可不允許參賽者作賽及要求改善。

5.5 彈藥及其配件

5.5.1 N/A(不適用於氣槍)

5.5.2 N/A(不適用於氣槍)

5.5.3 在比賽進行中，參賽者可以拾回因大意而掉下或遺失的彈匣，但需要完全依照該比賽安全守則。

5.5.4 N/A(不適用於氣槍)

5.5.5 N/A(不適用於氣槍)

5.5.6 N/A(不適用於氣槍)

5.5.7 N/A(不適用於氣槍)

5.5.8 後備彈藥攜彈器測試：已裝填的彈匣及承載的裝備，均必須與槍套同時測試，不合格者不准使用。(只適用於氣槍)

5.6 火力：跟據香港法例，氣槍子彈所發出的能量不得超過 2 焦耳。(只適用於氣槍)

5.6.1 N/A(不適用於氣槍)

5.6.2 N/A(不適用於氣槍)

5.6.3 N/A(不適用於氣槍)

5.7 槍枝失靈

5.7.1 在射擊途中槍枝失靈，參賽者可即時嘗試作出維修，但槍咀必須指向安全方向及扣板機的手指必須移離板機；參賽者不可使用任何工具維修失靈槍枝。

5.7.1.1 如參賽者在 RO 讀出 'Load and Make Ready' 或 'Make Ready' 前發覺槍枝出現問題，參賽者可要求 RO 停止賽程及進行維修而不受到任何判罰。當參賽者完成維修後，必須通知 RO 才可繼續作賽。

5.7.2 維修過程中，槍咀必須指向非瞄靶位置及扣板機的手指必須明顯移離板機。

5.7.3 維修時限最長為兩分鐘。如參賽者不能對槍枝作出維修，參賽者可示意 RO 將賽程終止然後報分。

5.7.4 失靈之槍枝必須除去彈匣才能帶離靶場。

5.7.5 在賽程中槍枝失靈，參賽者不可要求重賽。

5.7.6 如果 RO 懷疑參賽者的槍枝不安全，可暫停賽程。RO 可要求參賽者到安全的位置並檢查槍枝，情況如下：

5.7.6.1 槍枝被確定為不安全，RO 可終止賽事，然後報分(包括 Miss & Failure to shoot)，參賽者不可要求重賽。

5.7.6.2 如 RO 之懷疑是不成立，參賽者可以重賽。

5.7.7 槍枝連發(只適用於氣槍)

槍枝連發的定義：單一扣板機動作令槍枝有連發效果。在同一賽程發生第二次槍枝連發，RO 可要求參賽者即時停止射擊，而參賽者可要求試槍：

5.7.7.1 如試槍時，槍枝仍是槍枝連發，判 DNF;

5.7.7.2 如試槍槍枝沒有槍枝連發，參賽者可重賽；

5.7.7.3 如重賽時再發生一次槍枝連發，判 DNF。

5.7.8 爆氣：如果槍枝沒有構成危險，參賽者可繼續射擊。(只適用於氣槍)

5.7.9 單一響槍出多發子彈，照樣報分，每靶只計算最高分的兩發彈孔。(只適用於氣槍)

5.7.10 如參賽者的槍枝在第一次上膛時發生槍枝連發，判 DNF。(只適用於氣槍)

5.8 N/A(不適用於氣槍)

第六章：比賽架構

6.1 基本原則

- 6.1.1 String - Standard Exercise 分別的時間和分數元素。每串射擊動作完成後記錄成績和罰分，當完成所有射擊動作將成績計算出 Stage 的得分。
- 6.1.2 Standard Exercise - 賽程包含一個 String 或以上，用各 Strings 的成績總和扣減罰分後計算最終成績。賽程可以要求參賽者在每個 String 做出各種射擊動作，射擊次序和指定的換匣動作；賽程總槍數不能超過二十四槍。
- 6.1.3 Stage - Match 分別的時間和分數元素。
- 6.1.4 Match - 包含兩個 Stages 或以上，用各賽程的成績總和決定優勝者。
- 6.1.5 N/A(不適用於氣槍)
- 6.1.6 N/A(不適用於氣槍)
- 6.1.7 Shoot-Off - 獨立的比賽項目，用淘汰制讓合資格的參賽者同時射擊對等的標靶作賽。

6.2 比賽組別(只適用於氣槍)

- 6.2.1 每個 IPSC 比賽必須有最少一個比賽組別；當比賽有多個組別時，各組別必須分開及獨立計分；比賽組別如下：
 - 6.2.1.1 Open Division：
 - 可使用紅點鏡；
 - 彈匣袋及槍套的位置沒有限制，但不能離開腰帶五十毫米；
 - 彈夾全長不能超過一百七十毫米(見附例)；
 - 限制入彈數為二十八發。
 - 6.2.1.2 Standard Division：
 - 不能使用紅點鏡；
 - 彈匣袋及槍套最前只可安放在盤骨位上，但不能離開腰帶五十毫米；
 - 限制入彈數為十八發；
 - 槍枝必須完全放入一個 HKAPSC 指定尺寸的盒子內尺寸為 250mm x 160mm x 45mm。測試時，槍枝準備狀態為賽例 8.1.2，但槍枝及彈匣不可入彈；
 - 參賽者未能符合以上條件，須轉至 Open Division 作賽，但限制入彈數之判罰除外。(見賽例 9.5.10)。

6.2.1.3 Production Division :

- 器材及款式有限制，而有關槍械限制，因氣槍生產商不同，請參閱 HKAPSC 公佈；
- 不能使用加長彈夾，限制入彈數為十五發；
- 可使用光纖準星及改裝手柄，但槍枝不可進行其他結構性改裝，而結構性改裝不包括內部改裝(例：更換氣閥、內槍管、彈簧等)及更換金屬槍身。 RM 或 CRO 有權對槍枝改裝的定義進行解釋；
- 在準備動作需要 Chamber Load 時，如該槍支的設計有雙動作，參賽者必須使用；
- 槍管(內及外管)必須五英吋或以下；
- 其他規例與 Standard Division 相同。

6.2.2 N/A(不適用於氣槍)

6.2.3 N/A(不適用於氣槍)

6.2.4 N/A(不適用於氣槍)

6.2.5 當比賽組別取消時，RM 會安排該組別的參賽者在最接近的組別作賽。如 RM 認為沒有適合的組別，參賽者可繼續作賽，但不會計算成績。

6.2.5.1 如參賽者的槍枝或裝備不符合該比賽組別的要求，該參賽者會盡可能安排在 Open Division 內作賽，否則該參賽者不會計算成績。

6.2.5.2 主辦單位必須盡快公佈上述被更改組別的參賽者的名單。以上情況，RM 有最終決定權。

6.2.6 N/A(不適用於氣槍)

6.2.7 N/A(不適用於氣槍)

6.3 N/A(不適用於氣槍)

6.4 隊際組合

6.4.1 N/A(不適用於氣槍)

6.4.2 參賽者的個人比賽成績會直接用於隊際成績。

6.4.3 隊際組合由最多四人組成，成績由最高分三人的總和計算。

6.4.4 N/A(不適用於氣槍)

6.4.5 N/A(不適用於氣槍)

6.4.6 如隊員被 DQ，該隊員以零分計算。

6.5 N/A(不適用於氣槍)

6.6 分組

- 6.6.1 參賽者必須依照主辦單位的分組及安排作賽。在未經 RM 同意下，參賽者缺席或沒有依照主辦單位安排的時間作賽，該賽程以零分計算。
- 6.6.2 N/A(不適用於氣槍)
- 6.6.3 N/A(不適用於氣槍)

6.7 HKAPSC Classification System(只適用於氣槍)

- 6.7.1 N/A(不適用於氣槍)
- 6.7.2 N/A(不適用於氣槍)
- 6.7.3 規則如下：
 - 6.7.3.1 所有積分由 HKASPC 舉辦或認可的比賽內提取。
 - 6.7.3.2 分 Open 和 Standard 兩個組別。
 - 6.7.3.3 各組別的參賽者等級會在總會網頁公佈，參賽者報名時必須依照認可或以上的等級申報。
 - 6.7.3.4 各等級獎項：M,A, B, C 及 U 級(GM 級和 U 級的參賽者只能在 Overall 內作賽)。
 - 6.7.3.5 沒有任何 CS 記錄的參賽者將會列入 U 級(新手除外，新手會列入 C 級，需屬會負責人加簽作實)。
 - 6.7.3.6 分等級方法：最近三次成績取其最高分兩次之平均數計算 (以計算日起兩年為限)。
 - 6.7.3.7 如參賽者未夠三次成績，第一次參加就是 U 級，第二次參加就用第一次成績決定，第三次參加就用前二次成績的平均數來決定。
 - 6.7.3.8 如參賽者第一次轉 Division，會使用本來 Division 認可的等級作賽。
 - 6.7.3.9 如參賽者在二年內未有再報 HKAPSC 舉辦或認可的賽事，該參賽者需由 U 級再開始計算。
 - 6.7.3.10 如參賽者在比賽中 DQ，是次比賽將不會計算在 CS 成績內。

第七章：靶場管理

7.1 管理人員

- 7.1.1 Range Officer -負責在近距離下監察參賽者的比賽程序，宣讀場地命令，監管參賽者的安全守則及協助參賽者順利完成賽程。在 Chief Range Officer 的授權下工作。(簡稱 RO)
- 7.1.2 Chief Range Officer -負責管理各個比賽項目，對 Range Officer 作正確及有需要的項目講解及解答有關其管轄下項目的問題。在項目的安全及公平問題中有絕對權力，並可分散至屬下人員。在 Range Master 的授權下工作。(簡稱 CRO)
- 7.1.3 Stats Officer -負責收集、排序、處理、計算分紙。(簡稱 SO)
- 7.1.4 N/A(不適用於氣槍)
- 7.1.5 Range Master - 管理整個比賽場地及比賽項目設計上的安全，確保所有規例的執行。訓練及指導場地工程人員，所有進行訟裁的事件均須經由他處理，而任何有關安全的問題亦需要知會 RM。(簡稱 RM)
- 7.1.6 Match Director - 負責整個比賽的行政工作，包括分組、賽程次序、場地施工、協調所有工作人員及為他/她提供服務。擁有整個比賽的決策權，唯有關賽例的決策權屬 RM 擁有。MD 是比賽的主辦人，並與 RM 共同工作。(簡稱 MD)

7.2 N/A(不適用於氣槍)

7.3 N/A(不適用於氣槍)

第八章：靶場程序

- 8.1 槍枝的準備狀態：參賽者必須留心在賽程簡介時 RO 的講解，而 RO 毋須為參賽者做出不正確的準備狀態負責。
- 8.1.1 N/A(不適用於氣槍)
- 8.1.2 半自動槍枝
- 8.1.2.1 單動作式：上膛、拉起撞鎚及啓動安全掣。
- 8.1.2.2 雙動作式：上膛、撞鎚完全釋放。
- 8.1.2.3 選擇式：上膛，拉起撞鎚及啓動安全掣或撞鎚完全釋放。安全掣必須為可見槓桿式(例如：M1911 手槍上的母子安全掣)，而 RM 有對安全掣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8.1.3 賽程可要求參賽者作出以上任何一種準備狀態，但必須在賽程簡報中清楚列明。
- 8.1.4 賽程可以指明在賽程中參賽者何時入匣或上膛，以及需要有換匣動作。(只適用於氣槍)
- 8.1.5 IPSC 的槍支分類：
- 8.1.5.1 單動作式：當扣動板機時，撞鎚擊下。
- 8.1.5.2 雙動作式：當扣動板機時，撞鎚升起然後擊下。
- 8.1.5.3 選擇式：以上兩種模式均可使用。
- 8.2 準備位置
- 8.2.1 參賽者必須依照賽程簡報時的要求對槍枝作出相應的準備位置。
- 8.2.2 正常準備位置是表示參賽者的槍枝放於槍套內或該項目所需之指定位置上，而雙手則放在指定的位置準備。除非另有指示，參賽者必須站立，放鬆及自然。RO 有權因為參賽者作出不正確的準備位置，而要求參賽者在賽程進行中或完成後重賽。
- 8.2.3 參賽者不可在‘Stand By’與‘Start Signal’之間接觸槍支或彈匣(參賽者作出正常準備位置時，前臂接觸槍枝或彈匣除外)
- 8.2.4 賽程不可要求參賽者使用弱手拔槍。
- 8.2.5 賽程不可要求參賽者在‘Start Signal’響後將槍枝放回槍套；但參賽者可基於安全理由作出上述動作，但必須除匣或應用槍枝準備狀態時的程序(Ref. 8.1)。

8.3 靶場口號

8.3.1 ‘Load and Make Ready’ (或 ‘Make Ready’) -此口令表示已正式開始賽程。參賽者面向射擊方位，可隨意整理護目鏡或器材及依該項比賽要求而造出所須準備。若果該項目要求參賽者背向目標的話，他必須在而轉身前做好上膛及鎖上保險制等動作。當參賽者做出該項須之姿勢後，RO 就會假定他已作好準備。

8.3.1.1 當 RO 讀出 ‘Load and Make Ready’ (或 ‘Make Ready’) 後，參賽者不可擅自離開開始位置直至 ‘Start Signal’ 響起；否則 RO 可警告初犯者，而在同一比賽中，再犯者判不君子行為。

8.3.2 ‘Are You Ready?’ -如參賽者在 RO 發出上述口令時仍未準備好，必須呼喚 “Not Ready”。為了防止不必要誤會，參賽者應在準備好後做出姿勢或通知 RO 已作好準備。

8.3.3 ‘Stand By’ -當聽到這個口令後，計時器會在 1-4 秒鐘內響起並開始射擊。

8.3.4 ‘Start Signal’ -訊號示意參賽者可以開始射擊。如參賽者聽不見訊號，RO 可讓參賽者由 ‘Are You Ready?’ 從新開始。

8.3.4.1 如 RO 認為參賽者並非故意過早做出動作，RO 可停止參賽者射擊及讓參賽者從新開始。

8.3.5 ‘Stop’ -RO 有權在賽程中任何時間讀出，而參賽者必須即時停止射擊及移動，並等候 RO 作出指示。

8.3.5.1 當進行 ‘Standard Exercises’ 時，RO 可以在參賽者在每組射擊動作後讀出附加口令 (例如 ‘Reload if required and holster’) 讓參賽者作出下組射擊動作的準備，但任何附加口令必須在賽程簡介中列明。

8.3.6 ‘If you are finished, Unload and Show Clear’ - 如參賽者認為已完成賽程，需把彈匣除下及將滑架拉後。在整個卸彈程序中，槍咀必須指向前方，除匣然後將滑架需要保持在後方讓 RO 檢查清楚。

8.3.7 ‘If Clear, Hammer Down, Holster’ -當 RO 發出這個口令後，參賽者必須停止任何射擊，並必須繼續將槍咀指向前方，參賽者需清楚地檢視槍枝是否安全，規則如下：

8.3.7.1 半自動手槍：放回滑架及釋放撞鎚。(不可接觸撞鎚或 decocker 等)

8.3.7.2 N/A(不適用於氣槍)

8.3.7.3 如槍枝安全，參賽者必須把槍枝放回槍袋內，並表示賽程完結。

8.3.7.4 如不確定槍枝是否安全，RO 可重讀賽例 8.3.6 條的口令讓參賽者重做。

8.3.8 ‘Range Is Clear’ -在這個口令前，任何人仕均不得擅自闖入射擊區內，當聽到這口令後，工作人員及參賽者才能進行計分工作。

8.4 在賽程中入匣、換匣及除匣：以上動作必須要顧及安全，在整個換彈過程中，槍嘴需向著射擊方向，而扣板機的手指必須清楚顯示已離開板機護環。

8.5 移動動作(只適用於氣槍)

8.5.1 除非參賽者移動時，參賽者仍然瞄準靶或射擊靶；否則所有移動動作必須將扣板機的手指移離板機，而槍枝亦必須指向安全方向及建議啟動安全掣。

8.5.1.1 移動動作定義：多於一腳步的移動。

8.5.1.2 移動動作定義：改變姿勢(例如：由站立至膝頭位置)。

8.5.2 在賽程中，所有放入槍套而又上膛的槍枝必須應用槍枝準備狀態時的程序(見賽例 8.1 條)，否則判 DQ。

8.5.2.1 單動作式槍枝須啟動安全掣。

8.5.2.2 雙動作式槍枝須將撞鎚完全釋放。

8.6 協助或騷擾

8.6.1 除 RO 可向參賽者作出協助外，任何人仕無論是實質及口頭的協助或騷擾，在賽程中均不能提出。如 RO 認為參賽者在賽程中的任何時間內發生危險，均有權發出警告，而上述之警告是不會給予該參賽者獲得任何重賽機會。

8.6.1.1 RM 可給予使用輪椅或類似儀器的參賽者特別的協助，但 RM 有權引用賽例 10.2.11 處理。

8.6.2 如任何人仕做出協助或騷擾參賽者的行為，該人仕會在該賽程被判罰一個程序性犯規，及/或引用賽例 10.6 條判罰。如參賽者接受場外人仕提供意見或協助，亦會判罰一個程序性犯規，及/或引用賽例 10.6 條判罰。如情況嚴重，大會有權取消該批人等的比賽資格，及即時將該批人等驅逐離場。(只適用於氣槍)

8.6.3 在賽程中，如在場之任何人仕(包 RO)向進行賽程之參賽者作出無意的妨礙或干擾，RO 是可向該參賽者提出終止該賽程及重賽。但當時如因該妨礙或干擾而出現危險，RO 就可能根據賽例 10.3 條而作出判罰。

8.7 瞄準器對焦和賽程練習

8.7.1 參賽者不可使用已上膛的槍枝進行瞄準器對焦或類似的行為；否則 RO 可警告初犯者，而在同一比賽中，再犯者判罰一個程序性犯規。

8.7.2 N/A(不適用於氣槍)

8.7.3 如參賽者使用未有上膛的槍枝進行瞄準器對焦或類似的行為，參賽者只能使用單一靶；如參賽者在進行瞄準器對焦或類似的行為時嘗試練習射擊次序，判罰一個程序性犯規。

8.7.4 參賽者不可手持任何物件進行賽程練習，否則 RO 可警告初犯者，再犯者判罰一個程序性犯規。(只適用於氣槍)

8.7.5 如未經 RO 許可，參賽者不可進行賽程練習，否則 RO 可警告初犯者，而在同一比賽中，再犯者判不君子行為。(‘Online’的參賽者除外)(只適用於氣槍)

第九章：計分方法

9.1 基本規則

- 9.1.1 參賽者與靶的距離：在進行計分時，參賽者如沒有 RO 特別授權，不得接近標靶一米之內範圍。違例者可被警告，而再犯者判罰一個程序性犯規。
- 9.1.2 參賽者接觸紙靶：如 RO 發覺參賽者嘗試接觸紙靶，從而改變該靶之原來得分，RO 有權作出以下判罰：
- 9.1.2.1 判該靶為 Miss。
- 9.1.2.2 判該靶(罰分靶)為最高罰分。
- 9.1.2.3 參賽者無論於射擊途中、射擊之後、報分的時候，非蓄意觸碰是無須受到任何懲罰。(只適用於氣槍)
- 9.1.3 過早貼靶：RO 發覺該靶未報分之前已貼靶，RO 不應推測該靶分數並要求參賽者重賽。
- 9.1.4 未重置的靶：當參賽者完成賽程後，RO 發現一個或以上的靶沒有被重置，不論清楚與否，RO 須正確判斷參賽者的應有分數。如紙靶 / 罰分靶上有不明的彈孔，而 RO 亦不能分辨是否由參賽者造成，參賽者必須重賽。
- 9.1.4.1 如因風力或其他原因令在已修復的靶紙上之貼紙掉下，而 RO 亦不能分辨彈孔是否由參賽者造成，參賽者必須重賽。
- 9.1.5 不可穿透性：所有計分靶或罰分靶的計分位置均設定為不能穿透的。
- 9.1.5.1 如子彈完全貫穿紙靶的計分位置而再擊中其他紙靶的計分位置，被貫穿擊中的彈孔判無效(不計算得分或罰分)。
- 9.1.5.2 如子彈完全貫穿紙靶的計分位置而再擊倒金屬靶，判靶場設備失靈。參賽者須在 RO 調教設備後重賽。
- 9.1.5.3 如子彈部份貫穿紙靶的計分位置而再擊中其他紙靶的計分位置，被貫穿擊中的彈孔應計算分數或罰分。
- 9.1.5.4 如子彈部份貫穿紙靶的計分位置而再擊倒金屬靶，被貫穿擊倒的金屬靶應計算分數或罰分。
- 9.1.5.5 RO 應將以上情況記錄在計分紙上，並通知 RM 或 CRO。(只適用於氣槍)
- 9.1.6 除於賽程簡報時特別指明為可擊穿物外，所有靶場內的物件都假設為不可擊穿物。
- 9.1.6.1 如子彈完全貫穿不可擊穿物而再擊中其他紙靶的計分位置，被貫穿擊中的彈孔判無效(不計算得分或罰分)。
- 9.1.6.2 如子彈完全貫穿不可擊穿物而再擊倒金屬靶，判靶場設備失靈。參賽者須在 RO 調教設備後重賽。
- 9.1.6.3 如子彈部份貫穿不可擊穿物而再擊中其他紙靶的計分位置，被貫穿擊中的彈孔應計算分數或罰分。
- 9.1.6.4 如子彈部份貫穿不可擊穿物而再擊倒金屬靶，被貫穿擊倒的金屬靶應計算分數或罰分。
- 9.1.6.5 RO 應將以上情況記錄在計分紙上，並通知 RM 或 CRO。(只適用於氣槍)

9.1.7 所有固定於可擊穿物或不可擊穿物上的靶，不論可擊穿物或不能穿透物被完全或部份貫穿而再擊中紙靶或擊倒金屬靶，均須計算分數。

9.2 計分方法

9.2.1 於賽程簡報上需寫明使用以下一種計分方法：

9.2.2 “Comstock”：計算最後一槍之時間(最後一槍必需是射擊 Stop plate)，不限射擊槍數，計算每靶所得分數。(只適用於氣槍)

9.2.2.1 參賽者實得分數乃基於參賽者於該賽程所得之分數減去罰分，再除以該賽程所用時間(至百分一秒)，從而計算出射擊因數。而賽程總分則予射擊因數最高之參賽者該賽程能得的最高分數。以此為基準，從而按比例計算每位參賽者相對該賽程冠軍的射擊因數之比率而計算其應得分數。

9.2.3 “Virginia Count”：計算最後一槍之時間(最後一槍必需是射擊 Stop plate)，限射擊槍數，計算每靶所得分數。(只適用於氣槍)

9.2.3.1 參賽者實得分數乃基於參賽者於該賽程所得之分數減去罰分，再除以該賽程所用時間(至百分一秒)，從而計算出射擊因數。而賽程總分則予射擊因數最高之參賽者該賽程能得的最高分數。以此為基準，從而按比例計算每位參賽者相對該賽程冠軍的射擊因數之比率而計算其應得分數。

9.2.3.2 Virginia Count 只可以使用紙靶，而 Virginia count 只可以於 Standard Exercises 和 Short Courses 中應用。

9.2.3.3 N/A(不適用於氣槍)

9.2.4 “Fixed Time”：限射擊時間，限射擊槍數，計算每靶所得分數。

9.2.4.1 參賽者實得分數乃基於參賽者於該賽程所得之分數減去罰分，不需計算賽程總分，參賽者依照實得分數排名。

9.2.4.2 Fixed Time 只可以使用紙靶，而情況許可下，靶亦應為會消失的靶。

9.2.4.3 Fixed Time 只可以於 Standard Exercises 和 Short Courses 中應用。

9.2.4.4 N/A(不適用於氣槍)

9.2.4.5 Fixed Time 不會計算 Failure to Shoot 及 Miss。

9.2.5 各組別的賽程總分需獨立計算，由高去低排列及計算至小數後四位。

9.2.6 各組別的比赛總分需獨立計算，比賽總分為各賽程總分的總和，由高去低排列及計算至小數後四位。

9.3 平手

9.3.1 比賽不應有平手的情況，RM 需建議或新建一個或多個賽程，供平手的參賽者分出勝負為止。而於供平手的參賽者分出勝負的賽程所得的分數只會用於分出名次，不會用於計算比賽總分。而在任何情況中，不可以隨機方式分出名次。

9.4 計分及罰分

- 9.4.1 所有在紙靶的彈孔或彈印均需依照 HKAPSC 認可的計分方法計算。
- 9.4.2 所有在罰分紙靶計分區內的彈孔或彈印均判罰最高得分的兩倍(10 分)，而每一個罰分紙靶最多只可判罰兩槍(20 分)。
- 9.4.3 擊倒金屬罰分靶均判罰最高得分的兩倍(10 分)。(見賽例 4.3.1.7 條)(只適用於氣槍)
- 9.4.4 所有 Miss 均判罰最高得分的兩倍(10 分)，而會消失的靶除外。(見賽例 9.2.4.5 及 9.9.2 條)
- 9.4.5 在 Virginia count 或 Fixed Time 賽程中：(只適用於氣槍)
 - 9.4.5.1 每一個額外響槍，會被罰一個程序性犯規。
 - 9.4.5.2 紙靶上沒有指定的彈數，會被罰漏靶。
 - 9.4.5.3 紙靶上如超過指定彈數，會計算該靶二發最高得分而不會判罰 Extra Shoot。
 - 9.4.5.4 沒有進行於 Briefing 時指定的動作要求，每一響槍會被罰一個程序性犯規，直至參賽者完成指定的動作。
- 9.4.6 在 Fixed Time 賽程中：
 - 9.4.6.1 當完成信號響後的超時射擊均不會計算分數。
 - 9.4.6.2 使用紙靶時，超時射擊會被計算為最高分數。舉例如紙靶上有 1xA、6xC、3xD，而參賽者有 2 個超時射擊，紙靶上的最高得分的兩槍(即 1xA 及 1xC)會被扣去，紙靶的最終得分為 5xC、3xD。
 - 9.4.6.3 使用罰分紙靶時，所有罰分均依照賽例 9.4.2 計算。

9.5 計分指引

- 9.5.1 除特別指明外，每紙靶射擊最少一槍及計算最高分數的兩槍，而每金屬靶射擊最少一槍及以金屬靶完全倒下計算。(金屬靶脫扣已算倒下)(只適用於氣槍)
- 9.5.2 如子彈擊中兩個計分區或子彈擊中非計分區及計分區，以較高得分計算。
- 9.5.3 如子彈擊中紙靶及罰分靶，則一併計算得分及罰分。
- 9.5.4 N/A(不適用於氣槍)
- 9.5.5 賽程的最低得分為零分。
- 9.5.6 如參賽者沒有向靶射擊最少一槍，判 Failure to Shoot，參賽者會被判罰每靶一個程序性犯規再加 Miss。(見賽例 10.2.7 條)
- 9.5.7 如紙靶及罰分靶上的彈孔是由子彈貫穿另一個紙靶及罰分靶造成，此彈孔不會計算得分或罰分。

9.5.8 金屬靶(只適用於氣槍)

9.5.8.1 參賽者擊中金屬靶後如沒有倒下，應繼續餘下賽程。賽程完成後，參賽者可要求 RO 試金屬靶：

9.5.8.1.1 如金屬靶倒下，判 Miss；

9.5.8.1.2 如金屬靶不倒下，判參賽者重賽。

9.5.8.2 參賽者擊中金屬靶後如沒有倒下，而參賽者沒有繼續餘下賽程及要求 RO 試金屬靶：

9.5.8.2.1 如金屬靶倒下，判 DNF (0 分)；

9.5.8.2.2 如金屬靶不倒下，判參賽者重賽。

9.5.8.3 如賽程中金屬靶最終倒下(不論射擊槍數)，RO 照常計分，而參賽者不得要求試金屬靶。

9.5.8.4 RO 試金屬靶之位置為合法射擊的最近直線位置。

9.5.8.5 RO 會使用一支主辦單位準備的槍枝試射金屬靶一槍。

9.5.9 Stop Plate(只適用於氣槍)

9.5.9.1 Stop Plate 之定義是要求"計算時間"，並不應考驗參賽者之準確度。為求明確及有效地取得時間，Stop Plate 之射程距離不應超過五米。

9.5.9.2 如參賽者向 Stop Plate 連續發射數槍而最後一槍不能擊中 Stop Plate，RO 會要求參賽者再向 Stop Plate 射擊，直至最後一槍擊中及記錄最後一槍的時間。

9.5.9.3 Stop Plate 之直徑不少於六寸及需要搖晃或有光學提示。

9.5.9.4 如參賽者在完成賽程後計時器沒有時間，參賽者可要求 RO 試 Stop Plate：

9.5.9.4.1 子彈擊中 Stop Plate 而計時器顯示時間，判 DNF (0 分)。

9.5.9.4.2 子彈擊中 Stop Plate 而計時器沒有顯示時間，判參賽者重賽。

9.5.9.4.3 RO 試 Stop Plate 位置為合法射擊的最近直線位置。

9.5.9.4.4 RO 會使用一支主辦單位準備的槍枝試射 Stop Plate。

9.5.9.5 如 RO 確定參賽者已擊中 Stop Plate 而計時器沒有顯示時間，RO 毋須試 Stop Plate 而判參賽者重賽。

9.5.10 RO 於檢查參賽者的彈匣入彈數時，如參賽者的彈匣入彈數超過規定(見賽例 6.2.1)，判該賽程 0 分。(只適用於氣槍)

9.5.10.1 RO 只可於參賽者 'On Line'、'Stand By' 及 'Second Stand By' 時檢查參賽者的彈匣入彈數。

9.5.10.2 參賽者於沒有換匣的情況而完成超過其 Division 入彈上限的賽程，判該賽程 0 分。

9.6 計分及覆核

- 9.6.1 當 RO 讀出 'Range is clear' 後，參賽者可陪同 RO 進行計分。
- 9.6.2 N/A(不適用於氣槍)
- 9.6.3 參賽者沒有陪同 RO 進行計分等同放棄覆核的權利。
- 9.6.4 參賽者必須於該靶修復或重置前向 RO 提出覆核，否則均不被接納。
- 9.6.5 如參賽者不認同 RO 所提出的得分或罰分，參賽者可向 CRO 提出上訴並由 CRO 或 RM 裁決。
- 9.6.6 RM 的裁決為最後的裁決，參賽者必須服從。
- 9.6.7 當參賽者向 RO 提出覆核時，該靶不可進行修復或重置直至覆核完成。RO 為免妨礙比賽進行，可將該紙靶抽起交由 CRO 或 RM 檢驗。
- 9.6.8 在任何紙靶得分覆核上，RM 有最高決策權。

9.7 計分紙

- 9.7.1 RO 必須於簽署計分紙前填上所有資料(包括任何警告)。當 RO 於計分紙上簽署後，參賽者需在計分紙上的指定位置簽署作實。所有得分及罰分用整數計算，而賽程時間用小數後兩位計算。
- 9.7.2 如有需要修改計分紙，必須同時於正本及副本上作出修改，而 RO 及參賽者亦必須於修改的位置加簽作實。
- 9.7.3 任何情況，如參賽者拒絕簽署計分紙，RO 必須轉交 RM 處理。如 RM 認為賽程及計分無誤，該計分紙可照常計算。
- 9.7.4 當 RO 及參賽者在計分紙簽署作實後，計分紙上的分數及時間均視為正確無誤。作實後的計分紙為最終的文件，除引用賽例 8.6.2 條而判罰程序性犯規外，不可作出其他修改。
- 9.7.5 如計分紙的總槍數不正確、或沒有記錄時間，參賽者須進行重賽。
- 9.7.6 如上述的重賽基於任何理由不能進行，判決如下：
 - 9.7.6.1 如計分紙沒有記錄時間，參賽者該賽程以零分計算。
 - 9.7.6.2 如計分紙的總槍數少於賽程最少槍數，參賽者該賽程以計分紙上的得分計算。
 - 9.7.6.3 如計分紙的總槍數多於賽程最少槍數，參賽者該賽程以計分紙上的最高得分計算。
 - 9.7.6.4 程序性犯規以計分紙上的記錄計算，引用賽例 8.6.2 條而判罰程序性犯規除外。
 - 9.7.6.5 如計分紙沒有記錄參賽者的身份，RO 必須轉交 RM 處理，而由 RM 作出相應行動處理。
- 9.7.7 如計分紙的正本遺失或失效，RM 可採用計分紙的副本計分。如計分紙的副本亦遺失或失效，參賽者須進行重賽。如上述的重賽基於任何理由不能進行，參賽者該賽程以零分計算。

9.8 計分責任

- 9.8.1 參賽者有責任自行核對已列出的成績是否正確。
- 9.8.2 當所有參賽者完成比賽後，主辦單位必須公佈臨時成績及張成績貼於靶場內的當眼處供參賽者核對。
- 9.8.3 如參賽者發現已公佈的臨時成績不正確，參賽者必須於一小時內向 SO 提出上訴。否則已公佈的臨時成績會落實，而所有上訴亦不會被接納。
- 9.8.4 N/A(不適用於氣槍)

9.9 移動靶計分指引

- 9.9.1 移動靶必須在靜止時(啟動前除外)，保留部份 A Zone 供參賽者射擊，或移動靶能不斷重覆出現和消失。RO 有權就以上情況判罰參賽者 Misses 及/或 Failure to Shoot。(賽例 9.2.4.5 的情況除外)
- 9.9.2 如移動靶不能提供以上情況，RO 不能判罰參賽者 Misses 或 Failure to Shoot。(賽例 9.9.3 的情況除外)
- 9.9.3 如參賽者沒有啟動移動靶，RO 應判罰參賽者 Misses 及 Failure to Shoot。

9.10 比賽認可時間

- 9.10.1 祇有 RO 使用的計時儀器計算的時間才被認可。如果器材失效，RO 須要求參賽者重賽。
- 9.10.2 N/A(不適用於氣槍)
- 9.10.3 在賽程中，如參賽者已對 'Start Signal' 作出反應，而參賽者基於任何理由拒絕完成賽程，引致 RO 不能錄取比賽認可時間。RO 判參賽者該賽程 0 分。

9.11 計分系統

- 9.11.1 Match Scoring System (MSS)及 Windows Match Scoring System (WinMSS)為 HKAPSC 認可的計分系統。其他未經 HKAPSC 認可的計分系統均不被接納。(只適用於氣槍)

第十章：罰則

10.1 程序性犯規，一般解釋

- 10.1.1 當參賽者未依照賽程簡報之競賽程序進行比賽時，判程序性犯規。當 RO 判定參賽者犯規時，必須判別參賽者犯規之次數，並說明犯規之原因。相關資料必須明確記錄於計分紙上。
- 10.1.2 程序性犯規之扣分為 IPSC 紙靶的最高分數之兩倍。如該最高分數為 5 分，則程序性犯規扣分為 10 分。
- 10.1.3 如參賽者對犯規判決有不滿，可依序向 RM 或 CRO 提出裁決要求。
- 10.1.4 程序性犯規不會因為參賽者之後(同一賽程內)的任何行為而取消。例如：參賽者超越指定線射擊紙靶而被記程序性犯規，並不會因為他/她已經或之後合法射擊該紙靶而取消。

10.2 程序性犯規，案例

- 10.2.1 如參賽者於射擊中，身體任何部份接觸地上超越過指定線 Fault Line 或 Charge Line，每發響槍判罰一個程序性犯規。然而，若 RO 認為該參賽者因此犯規行為而使他/她獲得顯著的競賽優勢時，則可判定該參賽者傾犯規時的每一次射擊皆為一個程序性犯規。例如：參賽者以俯臥姿勢射擊時，只有在手肘以下的手臂可以超出指定線。若違反此項規定，則參賽者進行的每一次射擊皆為一個程序性犯規。但若超出指定線時並無進行射擊，則不判定為犯規。
- 10.2.2 如參賽者重犯以上錯誤，其扣分次數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組靶的最少槍數。例如：只有四個金屬靶，參賽者超越過指定線射擊五槍，並因此獲得競賽優勢，此時可判的程序性犯規次數便不可超過四個。
- 10.2.3 如參賽者違反於賽程簡報時指定的動作，每違反一次判罰一個程序性犯規。例如：賽程簡報時指定使用強手開門，但參賽者採用弱手開門，則被判一個程序性犯規。
- 10.2.4 如參賽者沒有進行指定的換匣動作，之後的每一次射擊皆判定為一個程序性犯規，直至參賽者更換彈匣為止。
- 10.2.5 在‘礦工隧道’中，如支架上之木方因參賽者碰撞木方而掉落，則每一條掉落木方判一個程序性犯規。但因參賽者碰撞支架令木方掉落時，則不判定為犯規。
- 10.2.6 參賽者在‘Stand By’及開始響聲之間做出拔槍動作或偷步到任何有利位置，則被判罰一個程序性犯規。
- 10.2.7 如參賽者沒有向靶射擊最少一槍，判 Failure to Shoot，參賽者會被判罰每靶一個程序性犯規再加 Miss，賽例 9.2.4.5 及 9.9.2 條的情況除外。

- 10.2.8 如賽程簡報指定使用強或弱手射擊，參賽者可以使用雙手維修失靈之槍枝、開/關安全掣及換匣，但下列情況會被判罰每發響槍一個程序性犯規：
- 當射擊時，另一隻手作承托手臂至手腕位置；
 - 當射擊時，另一隻手作承托或觸及佈景等物件；
 - 當射擊時，另一隻手接觸槍枝。
- 10.2.9 N/A(不適用於氣槍)
- 10.2.10 N/A(不適用於氣槍)
- 10.2.11 如參賽者因傷殘而無法完成比賽時，可請求犯規處分。在此種情況下，可將參賽者於該賽程所得之總分減除百分之二十。此罰則需於比賽開始前提出，並由 RM 決定是否採用。
- 10.2.12 於賽程指定區域進行槍套測試途中，參賽者的槍枝掉倒。RO 會終止賽程，並代為取回槍枝，參賽者可繼續進行比賽，而該賽程以零分計算。如參賽者於賽程指定區域進行槍套測試途中觸碰到槍枝，則被判罰一個程序性犯規。(只適用於氣槍)
- 10.3 取消參賽資格，一般解釋
- 10.3.1 如參賽者於比賽中做出有違安全原則或其地被規定禁止的行為時，判取消參賽資格 (簡稱 DQ)。但參賽者仍可繼續餘下賽程，而總成績是 DQ。(只適用於氣槍)
- 10.3.2 RO 必須明確記錄 DQ 的原因和時間於該參賽者的計分紙上。亦須盡快通知 CRO 或 RM。
- 10.3.3 N/A(不適用於氣槍)
- 10.3.4 N/A(不適用於氣槍)
- 10.3.5 參賽者在比賽總成績公報前犯了任何導致 DQ 的行為，該參賽者亦會被 DQ。但參賽者如已完成正式比賽而在附加項目(例如 Shoot-Off)中被 DQ，該 DQ 將不影響正式比賽中的成績。
- 10.4 取消參賽資格，意外射擊(簡稱走火)：即子彈於槍枝射出而附合下列情況，RO 須立即終止參賽者繼續射擊。
- 10.4.1 當子彈越過檔彈場、邊檔彈場或其他大會規定不安全之範圍。
- 10.4.2 參賽者射擊的子彈落於三米半徑範圍之內。(當靶設置於三米內除外)
- 10.4.3 當上匣，除匣，換匣時走火。
- 10.4.3.1 N/A(不適用於氣槍)
- 10.4.4 當維修槍枝時走火
- 10.4.5 當槍枝在換手時走火。
- 10.4.6 移動動作途中走火(移動射擊除外)。
- 10.4.7 N/A(不適用於氣槍)
- 10.4.8 N/A(不適用於氣槍)
- 10.4.9 RO 認定走火起因為槍枝失靈，而參賽者亦已達成所有一般比賽安全規定時，該參賽者不會被 DQ，而該賽程作零分計算。

- 10.5 取消參賽資格，不安全使用槍枝：不安全使用槍枝包括，但不只限於，下列案例：
- 10.5.1 參賽者於安全區/試槍區外，或未於射擊線上受 RO 監督下而持槍。
 - 10.5.2 在賽程進行中，參賽者持槍角度超過擋彈場中線九十度之範圍。不論槍枝是否已上膛。
 - 10.5.3 在賽程進行中，不論槍枝有否入匣，參賽者於射擊途中或上匣、換匣、除匣時，掉槍在地上。除非該參賽者特意地將槍枝放於地上或其他牢固的物件上而符合以下條件：
 - 10.5.3.1 參賽者仍接觸到槍枝，直至他/她把槍支穩固放於地上或其他物件上。
 - 10.5.3.2 參賽者保持與槍枝在一米範圍內。(RO 認可除外)
 - 10.5.3.3 不干犯賽例 10.5.2 條。
 - 10.5.3.4 槍枝的情況是已上匣，撞鎚拉起、啓動安全掣。
 - 10.5.3.5 槍枝的情況是未有上匣。
 - 10.5.3.6 N/A(不適用於氣槍)
 - 10.5.4 參賽者在隧道內將槍枝取出或放回槍套內。
 - 10.5.5 槍咀指向參賽者身體任何部分。唯拔槍和放回槍枝於槍套，而參賽者的扣板機的手指明顯移離扳機護環時除外。
 - 10.5.6 參賽者在拔槍和放回槍枝於槍套時，槍咀指向超越後方半徑 1 米或以外。
 - 10.5.7 在賽程進行中，參賽者佩帶或使用多於一枝槍。
 - 10.5.8 於賽程進行中，參賽者維修槍枝，而扣板機的手指仍放於板機護環內。
 - 10.5.9 於上匣、換匣或除匣時，參賽者扣板機的手指仍放於板機護環內。
 - 10.5.10 於移動動作中(見賽例 8.5 條)，參賽者扣板機的手指仍放於板機護環內。
 - 10.5.11 在下列情況下將已上彈匣的槍枝放回槍套：
 - 10.5.11.1 單動作半自動槍枝：已上膛而沒有啓動安全掣。
 - 10.5.11.2 雙動作或選擇式半自動槍枝：已拉起擊鎚而沒有啓動安全掣。
 - 10.5.11.3 N/A(不適用於氣槍)
 - 10.5.12 參賽者於安全區內手持彈匣。(只適用於氣槍)
 - 10.5.13 參賽者未有 RO 的指示而上彈匣或不在賽程時槍枝已上彈匣。(試槍區除外) (只適用於氣槍)
 - 10.5.14 於賽程以外，若槍枝掉倒而槍枝未有上彈匣，參賽者是不會被判罰。但參賽者應通知 RO，並由 RO 拾回掉倒之槍枝，在檢查後直接放回參賽者的槍袋/盒或槍套內。但如參賽者擅自拾回掉倒之槍枝，判 DQ。
 - 10.5.15 N/A(不適用於氣槍)
 - 10.5.16 參賽者在槍袋/盒內的槍枝已上彈匣。唯彈匣與槍枝可放同一槍袋 /盒內，參賽者不會受到任何懲罰。(只適用於氣槍)
 - 10.5.17 當完成賽程時，參賽者沒有 'Show Clear' (見賽例 8.3.6 及 8.3.7 條)而直接釋放槍枝撞鎚，判 DQ。(只適用於氣槍)
 - 10.5.18 參賽者於 Holster 內上膛，判 DQ。(只適用於氣槍)

10.6 取消參賽資格，不君子行為。

- 10.6.1 當 RO 認為參賽者在比賽中做出不君子行為時，判 DQ。不君子行為包括，但不只限於，作弊、不誠實、無理不服從靶場工作人員的指示、或做出玷污比賽的行為等。RM 必須盡快將理由記錄在案。
- 10.6.2 當 RO 認為參賽者故意脫下(或掉落)護目鏡，從而在比賽中獲得利益，判 DQ。
- 10.6.3 當 RO 認為在場人仕做出不可接受的行為時，RO 可將該人等驅逐離場。不可接受的行為包括，但不只限於，無理不服從靶場工作人員的指示、干擾比賽運作和參賽者作賽、或做出玷污比賽的行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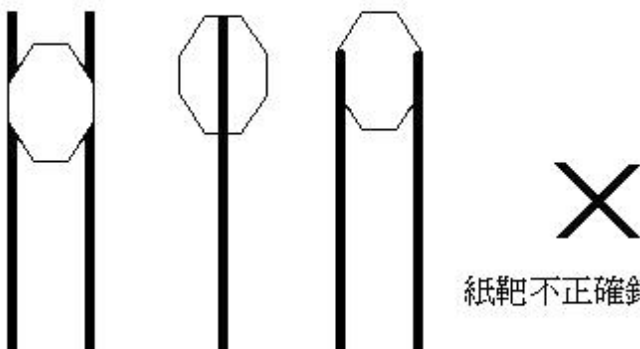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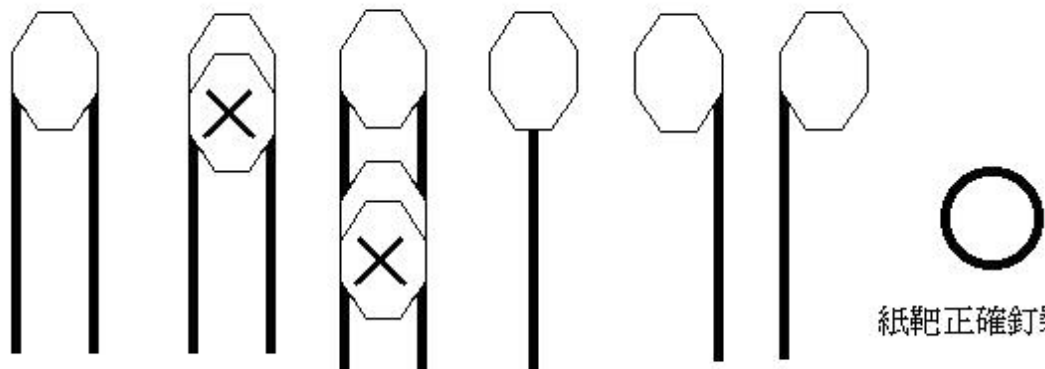
10.7 取消參賽資格，嚴禁使用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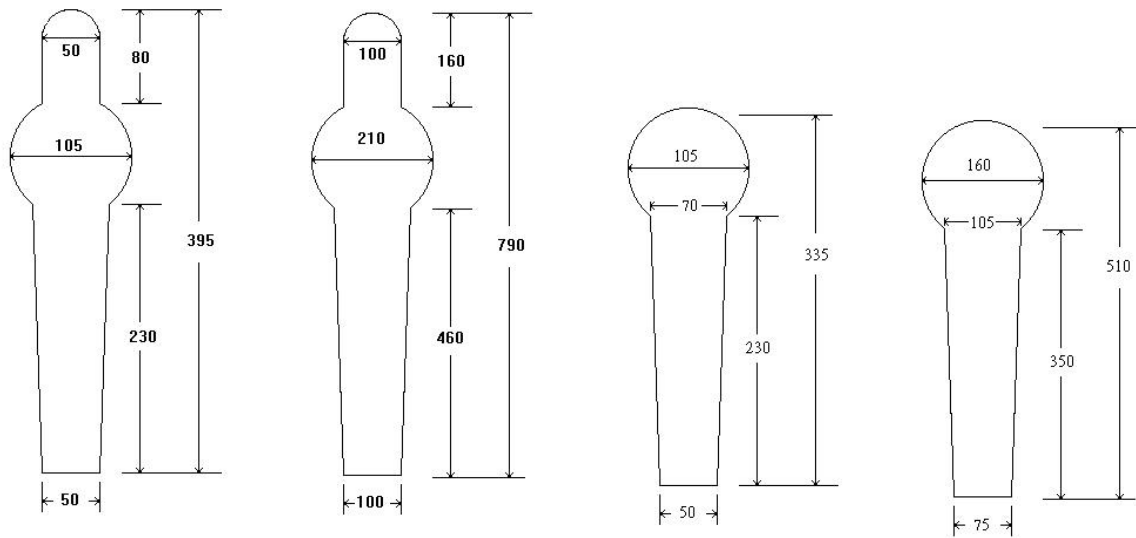
- 10.7.1 在 IPSC 比賽中，所有在場人仕必需保持身心健全。
- 10.7.2 凡酗酒、服用非處方或不必要的藥物、服用禁藥或增強身體機能的藥物，皆為 IPSC 嚴重違規的行為。
- 10.7.3 在 IPSC 比賽中，除醫藥用途外，所有參賽者或工作人員均不可受任何藥物(包括酒精製品)影響。如 RM 認為參賽者或工作人員明顯受上述行為影響，RM 可取消其資格及將該人等驅逐離場。
- 10.7.4 IPSC 保留禁止參賽者使用任何藥物的權力，並可隨時對該藥物進行檢查。

第十一章：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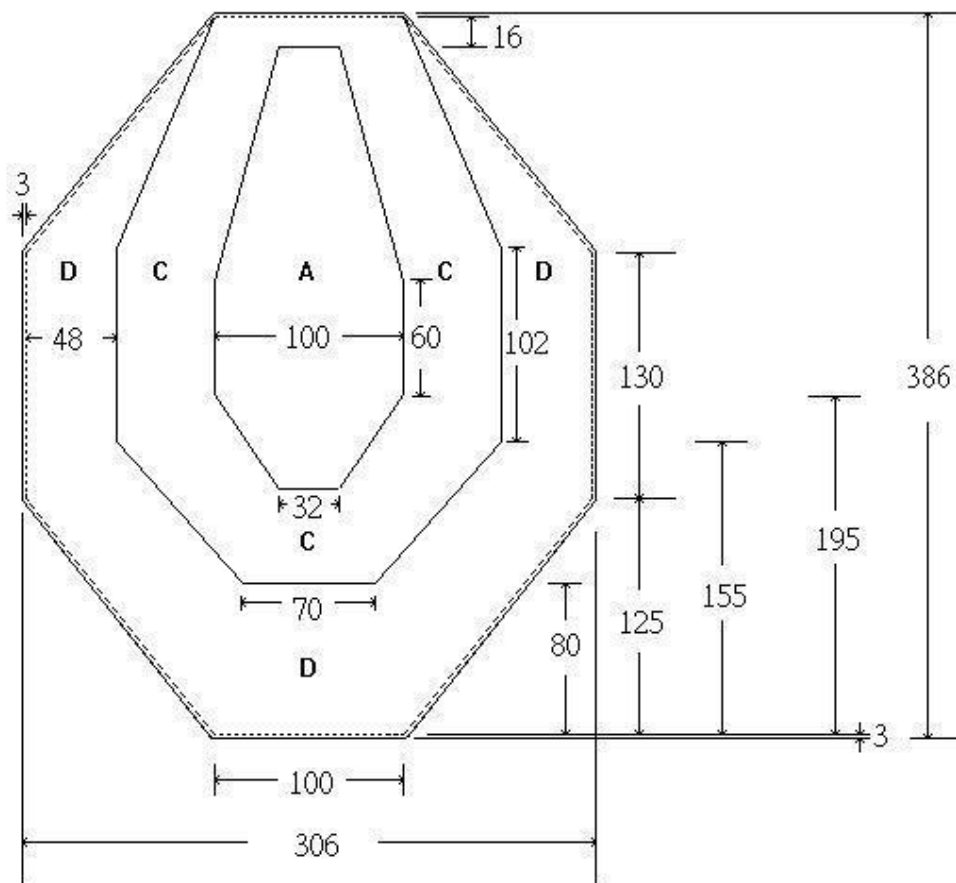
賽程-Course of Fire
程序性犯規-Procedural Penalties
扣板機的手指-Trigger Finger
啓動安全掣-Engage Safety
關閉安全掣-Disengage Safety
槍咀安全方向-Down Ranger
漏靶-Miss
罰分靶-No Shoot Target
準備狀態-Ready Conditions
槍枝連發-Follow
不計分區線-Non-Scoring Border
射擊流程-Procedure
賽程練習-Range Inspection(Walk Through)
瞄準器對焦-Sight Picture
礦工隧道-Cooper Tunnel
檔彈坡-Backstop
練習拔槍-Dry-Firing
標準練習-Standard Exercise
比賽組別-Division
賽程簡報-Stage Briefing
子彈貫穿-Shoot Through
可擊穿物-Soft Cover
不可擊穿物-Hard Cover
貼紙-Patch Paper
射擊因數-Hit Factor
賽程總分-Stage Point
賽程冠軍-Stage Winner
非計分區-Non-scoring Border

第十二章：附頁





各大細 PEPPER POPPER 尺寸



氣槍 IPSC 標準紙靶